

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表 (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化學系碩士班(化學生物學組)

課程科目		學分
當代化學導讀(4 學期)		1/1/1/1
專題研究(4 學期)		1/1/1/1
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		1/1
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二		
必修	高等化學生物學一 *英文授課	4
	化學應用與發展 (223 M1720) (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列為必修)	1
必修 *擇一	1.實驗分子生物物理學 B46D0220 (Experimental Molecular Biophysics)	3
	2.高等化學生物學二	3
	3.高等有機化學一或二	4
	4.高等無機化學一或二	3
	5.高等分析化學一或二	3
	6.高等物理化學一或二或三	3
	7.進階化學論文寫作 223 M1710	3
選修課程 3-4 門(U 字頭或超修 M)		6~7
合計		24

補充：

-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(108.10.22)：「碩士班 2 年內(含 2 年)畢業之必要條件：碩士畢業論文內容需已發表至國際期刊(不限第一作者)」
- 二 M+U：碩士生須修高等課程二門(原 M 字頭)，另加選修課程(原 U 字頭或超修 M)須達 13 學分以上(※不含導讀、專題、論文)，因課程內容之重複性，本組學生不得修習『生物化學』。
本組學生在開學後，獲授課教師同意，可以選修「高等有機化學一」，「高等有機化學一」、「高等化學生物學二」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(105 學年度學務會議(106.1.10)通過)。「進階化學論文寫作」列為碩士班高等課程之一。(108.10.22 系會通過)。
- 專題研究：1.每學期需選專題研究課程。2.研究生學期中口試，該學期仍要修專題研究。除非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已完成口試，該學期確可提前畢業者，可允許該學期不修專題研究。3.在同一教授指導下(即修該教授之專題研究)，碩士生須至少三學期；一學期以後，在師生三方面書面同意後，研究生可改選指導教授(註：改選指導教授須經師生三方面同意後更換，且須書面申請)，專題研究則重新起計，要求亦同前。
- 當代化學導讀：1.碩士班學生應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，連續修習及格 4 學期主修「當代化學導讀」共 4 學分；惟有特殊原因須緩修者，可書面提請學務小組同意後緩修。2.自 104 學年度上學期起，所有碩博士生，碩士生每學期須至少參加 12 次以上之演講，博士生學生每學期至少參加演講加會談 15 次，並於會後繳交心得報告(2 頁為原則)予系辦轉導讀授課教授(研究生未修者交予指導教授)，「當代化學導讀」授課教授並可抽問演講或報告內容。心得報告成績併入書報討論或專題研究成績中。
- 學術倫理課程：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。
- 外所課程：(作選修課程)
若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，應符合成績達 75(等第制 B)及畢業後 5 年內進入本所就讀之規定外，並以 1 門為限，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以個案方式處理。
-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：碩一生須修習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、二(必修課,各 1 學分)。
- 災害防治專題演講要求：(依環安衛中心及系上環安衛規定辦理)
(1)為提高碩博士生防火意識，擬於每學期開課前舉辦災害防治專題演講，每位碩博士生每年(碩一四：各 6 小時，碩二三各 1 小時)，作為提請畢業口試之必要條件。
(2)臺大化學系碩/博士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記錄，需蓋章記錄(開會時於會場，開會後檢具證明至系辦)，請妥善保存，並於提請畢業口試時與學位考申請表一併提交。(請參加演講前需另簽到，以作系上記錄)
- 欲修習教育學程的研究生，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。